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本附錄概述有關中國及香港稅項及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稅項

下文討論有關擁有及出售投資者於全球發售認購並持有之H股的若干中國稅項規定。本概要並無闡明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後果，亦無考慮個別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本概要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中國稅法及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於2008年1月30日簽訂並於2008年6月1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及於2010年5月27日簽訂並於2010年12月20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統稱「安排」)，所有條款或其詮釋或會更改，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並無闡述股息稅、資本稅、印花稅、遺產稅、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項。有意投資者務請就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1.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境內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該法例規定的稅率；《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在該法例施行後繼續享受優惠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計算。

營業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1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企業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上述條例及規則的最新修訂如下：

- 將納稅申報期限從10日延長至15日；
- 營業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但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如無境內代理人)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購買方。
- 刪除了條例所附的稅目稅率表中徵收範圍一欄，使財政部及國稅總局可定義應稅業務及服務的範圍。

增值稅(VAT)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及2009年1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機構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稅率為3%(以前為6%)。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服務的納稅人，或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服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上述規定以外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萬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按小規模納稅人稅率納稅；非企業性單位或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可選擇按小規模納稅人稅率納稅。

此外，新條例及規則亦有以下規定：

- 購買固定資產所繳稅項可自須繳稅項中扣除；
- 將納稅申報期限從10日延長至15日；
- 增值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服務但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如無境內代理人)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購買方。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及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1988年10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機構和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合同、建設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及許可證照；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2.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1) 股息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新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予以寬減或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否則須繳納20%的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中央政府稅務主管部門，前身是國家稅務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原稅收通知」)，其中規定中國公司就境外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如H股)而向外籍個人派付的股息，暫時無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7月26日致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的信函中，重申按照稅收通知的規定，暫時豁免有關境外上市中國公司股息的稅項。根據該豁免，便有可能按照暫行規定及個人所得稅法對股息徵收20%的預扣稅。

2011年1月4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新稅收通知」)，廢止原稅收通知。根據該新稅收通知，在原稅收通知廢止後，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應按照《新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進行扣繳，這種扣繳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享受稅收減免。為簡化稅收徵管程序，境外居民個人從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資企業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無需辦理申請事宜。當股息稅率並非10%，扣繳義務人須：(1)若適用的稅率低於10%，按照規定的程序退還多扣繳的稅款；(2)若實際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按適用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3)若不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個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的，或雖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但取得的股息及紅利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營業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稅收條約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且屬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亦與多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由中國稅務主管部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門收取預扣稅的稅率或可獲得一定寬減，惟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的規定辦理審批及備案手續。

(2)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新個人所得稅法》及2011年7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暫時豁免就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該通知規定，外籍個人出售境外股份(如H股)所變現的收益暫時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該暫時豁免不再生效，則H股個人持有者須就資本增值繳納20%的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規定減免該稅項除外。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的，或雖已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營業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3)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尚無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4)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規定，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香港稅項

1.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股利毋須繳稅。

2.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於香港通過出售財產(如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個人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3.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稅項，而該等稅項由承讓人繳納。

4.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經歷數次改革，自1993年以來，現有體制主要有兩大監管法律法規。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1997年1月14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8月1日第二次修正並於2008年8月5日起生效，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令[1996]1號)，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開立外匯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格釐定。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於2008年8月第二次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前，除取得特殊豁免外，中國所有機構和個人須向指定銀行出售其外匯所得，而外商投資企業則獲准保留若干百分比的外匯所得，並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然而，新修正的外匯管理條例通過廢除強制銷售經常外匯所得原則，對監管制度作出重大變更，意味著企業及個人可選擇向銀行出售或保存外匯所得。

中國政府一直在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理。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和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惟須呈交所需的合適證明文件。此外，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支付合適股息稅後的所需金額可從該等企業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有關賬戶的外幣不足，外商投資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所需金額，以彌補不足金額。儘管對流動賬戶交易的外匯管理有所放寬，但企業在接納外幣貸款、提供外幣擔保、進行外國投資或進行任何其他涉及購入外幣的資本賬戶交易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若干政府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字[1994]8號)，於1994年1月13日起生效，該通知規定：

- 國內企業通過在海外發行股份而籌集的資金，須歸類為資本項目所得，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可以現金存入在中國開立的外匯賬戶。
- 在海外發行股份的國內企業在收取發行股份所得外資後的10天之內，須將資金全數調回中國境內，存入經批准開立的外匯賬戶。

隨後，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一系列相關規定，逐步放寬境外上市公司募集資金調回中國境內的相關規定。2008年8月，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了第二次修訂，前述將外匯所得調回中國的規定進一步放寬，其指出外匯所得可以調回中國，或按指定條件及／或於指定時限內存於海外賬戶。

2013年1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5號)，規定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指定境內賬戶或存於指定境外賬戶，資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一致；允許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東開設境內專用賬戶用以增持或減持股權，並為增持或減持股權的資金結匯及調動業務提供了明確指引。境內股東因減持及轉讓發行人境外股份所得的資本賬戶收入，須自該收入獲得之日起兩年內調回其減持境內專用賬戶。